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原小字第39號

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 葉家威

蘇偉譽

一、原告與被告蘇緯達間給付電話費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14年1月18日本件起訴時，雖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。然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395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原告所繳納之裁判費1,000元後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4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楊忠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4 日

書記官 賴亮蓉